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发行权、复制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03 09:57:06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591号

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季街4号201房及101房之一车房。

法定代表人简志雄,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春海,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共和村8号。

负责人骆红, 职务不详。

被告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大同,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佩华, 女,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双旗杆东里2楼3门10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发行权、复制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以现有证据证明力不足为由, 于2006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成都市爱乐音像超市、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 910元, 其他诉讼费1 473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 455元, 其他诉讼费420元, 共计2 875元由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3 508元退还给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张 毅  
代理审判员 钟晞鲲  
人民陪审员 黄 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瑞子

此文书已被浏览 83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